

宁县中村初级中学函

宁县中村初级中学

关于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中村初级中学是一所农村寄宿制学校，也是一所具有光荣传统的历史，学校现有教职工 71 人，教学班 14 个，在校学生 638 人，寄宿生 499 人。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用于对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以及因病因灾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等存在返贫风险和致贫风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确保全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资金全部由国家财政拨入学校，学校将这些资金全部按规定发放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未挪作他用。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情况：项目资金由学校摸底上报各类家庭困难学生人数，会同县乡村振兴局、民政局、残联、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认定，并按寄宿和非寄宿两个类别核算下达指标，学校严格按相关财务制度准确将资金发放到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手中，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提高资金使用率，有效率。未出现资金闲置或挪用情况。

纠偏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流程，确保报账资料完整、实施流程规范合理。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严格落实财务制度，准确收集学生收款账户信息，确保资金支付成功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29.25 万元，总投入 29.25 万元，资金到位 29.25 万元，实际使用 29.25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无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检查、核实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7.49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成本指标方面：项目严格按标准预算，全年预算 29.25



万元，保证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覆盖率，得分 19.5 分。

2.产出指标方面：2024 年享受家庭经济困难初中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72 人次，寄宿生生活补助 354 人次，资金发放及时，困难补助达标率 100%，整体完成情况良好，得分 40 分。

3.效益指标方面：保障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率，减轻了家庭教育成本，增强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信心，得分 17.99 分。

4.满意度指标方面：家长和学生及学校和教师满意度均在 95%以上，达到预期目标，得分 10 分。

四、存在问题。

1、财务人员由专任教师兼任，财务专业知识缺乏。2、学生所提供付款账户信息不准确，有销户的，有休眠的，导致资金支付不能一次性全部成功。3、绩效目标设定精细化程度不足，评价精准性受限。一是质量指标“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达标率”、时效指标“资金支付及时率”，未细化量化标准，只能通过区间性描述衡量。二是效益指标“提高困难学生毛入学率”未关联具体困难学生入学数据。

五、有关建议。

1、加强预算管理，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加强财务人员培训及业务指导，使学校各项财务工作更加规范，合理。

2、加强困难补助政策宣传力度，使家长学生社会都知道这



项惠民政策，并叮嘱学生及家长提供正确有效的账户信息，确保一次性支付全部成功。

3、细化绩效目标设定，提升评价精准度。将绩效目标设定方式进行转变，可以让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设定并进行具体评价。

附：绩效目标自评表

宁县中村初级中学
2025年3月11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宁县中村初级中学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292500	2925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292500	2925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对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 以及因病因灾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等存在返贫风险和致贫风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 确保全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目标2: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管理规范有序。				已完成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29.25万元	29.25	5	万元	100.00%	5	
			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初中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基准定额	=750元/生.年	750	5	元/生.年	100.00%	5	
			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初中寄宿生生活补助基准定额	=1500元/生.年	1500	5	元/生.年	100.00%	5	
		社会成本指标	减轻家庭教育成本	减轻	100%-80%(含)	5		100%	4.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初中非寄宿生补助人数	=72人	72	6.67	人	100.00%	6.67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初中寄宿生补助人数	=354人	354	6.67	人	100.00%	6.67	
		质量指标	义教困难生生活补助达标率	=100%	100	6.67	%	100.00%	6.67	
			资金使用规范率	=100%	100	6.67	%	100.00%	6.67	
		时效指标	公开公示及时性	=100%	100	6.65	%	100.00%	6.65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6.67	%	100.00%	6.6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同比减轻家庭教育成本	减轻	100%-80%(含)	6.67		100%	6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学生毛入学率	提高	100%-80%(含)	6.66		100%	5.99	
			增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的信心	增强	100%-80%(含)	6.67		100%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95%	95	5	%	100.00%	5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95%	95	5	%	100.00%	5	
总分					100			97.49		

